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營小字第106號

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鄭卉琿

被 告 吳佳真（原名吳月伶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營小字第106號（114年度營小調字第880號）請求退還保險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26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但育緬

通 譯 楊佳欣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306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2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（原告訴之聲明依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所載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

